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开新能，股票代码：600821），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40）参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神州细胞，股票代码：68852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金开新能	756,394	4,419,054.90	0.48%	5,159,341.02	0.57%	6个月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神州细胞	10,139	490,017.87	0.21%	686,549.30	0.2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11-11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表决意见一致，以一致的表决意见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表决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人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12月1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直投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ii.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弃权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其中，附件四所附《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基金简称：财通量化价值优选，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变更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调整基金合同自动清盘条款，相应更名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相关事项，具体转型方案详见附件四《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转型方案》”）。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转型方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本基金转型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转型实施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等事项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16日17:00的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以只填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转型的有关事项。

本基金实施转型涉及调整基金合同自动清盘条款，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将“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类型：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变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并相应调整估值方法：新增股票期权、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投资比例从“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变更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4、变更投资策略：将原合同的主动量化相关投资策略变更为指数增强策略，删除权证投资策略，增加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条款：将“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变更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6、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变更基金合同清盘条款：将“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变更赎回费收取条款，拟由原：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个月为30日，6个月为180日）

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为：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转型以后，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合同自动清盘条款等将相应发生调整，变更后的《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文第二条的方案要点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将一并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招募说明书将在法律规定的更新时间内予以公告。

四、《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次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次日起，《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的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转型的议案。

（二）基金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1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及逾期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判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山东煜馨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煜馨达”）涉及债权转让纠纷，涉及金额3,600万元。（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1311民初4327号、4394号、4395号、4396号、4398号、4403号、440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山东煜馨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2022)鲁1311民初4327号判决如下：

山东煜馨达与当代文体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四案，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合并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煜馨达向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偿还山东煜馨达借款200万元及利息；2.判令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当代文体承担。

事实与理由：当代文体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1日向案外人青岛澳方营销策划中心（以下简称“案外人”）借款共计2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及利息等事宜，借款到期后当代文体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5月18日案外人将债权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并告知当代文体。山东煜馨达多次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但当代文体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为保证山东煜馨达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山东煜馨达的诉讼请求。诉讼过程中，山东煜馨达明确其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为：利息包括双方约定的借期内利息和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

当代文体辩称，1.山东煜馨达虽主张借款利息，但未在诉讼请求中写明利息的具体金额、计算时间以及其计算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山东煜馨达应明确其诉讼请求标的额，包括利息金额，并应据实交纳案件受理费；2.如山东煜馨达坚持主张借款利息，当代文体认为，借款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仅约定了逾期的违约金，因此，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出借方仅可主张违约金，不能再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应以借款合同约定为依据，且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3.山东煜馨达与案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未曾在庭前向当代文体出示，当代文体不知晓《债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而当代文体曾收到一份落款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但该通知书未写明予以转让债权的金额、期间等债权信息，当代文体认为，案外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其转让的债权金额及相关信息，以达到有效通知当代文体的目的，因此本案中应认定为债权转让未有效通知当代文体，债权转让通知书对当代文体不发生法律效力，且在债权转让行为有效告知当代文体后，亦应给当代文体一定期限的债务履行时间。综上，恳请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维护当代文体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认为，当代文体因补充运营资金需要，分别于2021年9月17日、同年10月22日、同年12月11日以及于2021年11月12日与案外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案外人向当代文体交付借款本金后，当代文体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022年5月18日，案外人与山东煜馨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案外人将上述两笔借款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山东煜馨达，后案外人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当代文体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且当代文体答辩认可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事实。当代文体虽主张收到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未写明予以转让的债权金额、期间等债权信息，该通知书对其不发生效力，但当代文体的抗辩理由并不影响其知悉涉案债权已转让的事实。故案外人已尽到债权人的通知义务，该债权转让对当代文体已发生法律效力，山东煜馨达根据涉案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涉案债权的全部权利义务。

当代文体在涉案借款期限届满后，未能依约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现山东煜馨达要求当代文体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事实清楚，理由正当，当代文体应当承担还款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涉案借款协议约定，涉案两笔款项约定的借款利息分别为年利率6%、15.4%，均未超出协议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同时，双方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为均“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即年利率36%）”，该违约金的约定超出法律规定民间借贷年利率的最高限额，故对该约定的违约金超出法律规定上限的部分不予支持。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涉案两笔借款的逾期利息分别自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山东煜馨达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借期内利息：其中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逾期利息：其中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1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5日起，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800元，减半收取计11,400元，由当代文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鲁1311民初4394号、4395号、4396号、4398号、4403号、4407号判决如下：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山东煜馨达基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与已经立案审理的(2022)鲁1311民初4327号山东煜馨达与当代文体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标的系同一种类，符合普通共同诉讼条件，为保证法院裁判的统一性，实现诉讼经济的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并入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2022)鲁1311民初4327号案件审理。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判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363,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903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4,642,93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贾云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汤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284,580	99.9846	79,100	0.015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卢珊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284,580	99.9846	79,100	0.015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363,68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